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吴光胜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赵术开先生收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收购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收购人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华讯方舟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全文。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绪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7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7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10
五、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10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0
七、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
九、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3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17
十一、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三、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18
第四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
二、备置地点	19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华讯方舟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吴光胜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吴光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赵术开
华讯科技	指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指收购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11%，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收购报告书》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华泰联合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收购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6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不超过	指	含本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节 绪言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华讯方舟股份 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增持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229,862,865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30.00%。根据收购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拟进一步增持华讯方舟股份，继续增持比例不超过华讯方舟总股本的 2%。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华讯方舟已发行 2% 的股份的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规要求，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编制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并就《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财务顾问在出具本报告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 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在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审慎调查和认真阅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对收购人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 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对华讯方舟的控制权，以达到和华讯方舟共同成长的目的。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三、 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一） 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主体资

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

经核查，收购人吴光胜本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华讯方舟股份 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总金额为 10,211,193 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吴光胜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同时，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资料、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的财务报告等资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核查

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讯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光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经核查，收购人除按《收购报告书》及其他已披露的信息履行相关义务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五）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16 号》要求，对收购人进行必要的核查与了解。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的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李其志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起诉华讯科技、项俊晖、孙荣军、沈姝利、吴光胜及刘长宇，请求法院判令：（1）刘长宇与第三人黄永江 2012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2）华讯科技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无效；（3）华讯科技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其根据 2012 年 3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作出的变更登记；（4）请求判令华讯科技、项俊晖、孙荣军、沈姝利、吴光胜及刘长宇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2016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4852 号），驳回李其志的诉讼请求。李其志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10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 民终 6008 号），撤销（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4852 号民事判决，发回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案件之外，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关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向收购人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等。

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相关人员通过介绍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五、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吴光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术开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料等文件。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为：华讯科技系吴光胜控制的企业，为吴光胜的一致行动人。赵术开先生系华讯科技的董事、总裁，与吴光胜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共同的对外投资行为等，为吴光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吴光胜本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华讯方舟股份 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总金额为 10,211,193 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吴光胜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华讯方舟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吴光胜先生本次的收购系为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决策系其本人做出，无需履行其他外部授权或批准程序。

收购人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华讯方舟股份 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增持后，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229,862,865 股，占发行总股本的 30.00%。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拟进一步增持华讯方舟股份，继续增持比例不超过华讯方舟总股本的 2%。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华讯方舟已发行 2% 的股份的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前述行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收购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五) 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在本次收购完成以后拟实施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 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产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2) 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

个银行账户；

(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二)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军工通信业务，本次增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增加，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主要从事民用通信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出具之时，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华讯方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华讯方舟作为控股型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军工业务、军事通信配套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主要从事的民用产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继续保持华讯方舟的控制权地位，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讯方舟届时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活动及其他与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以避免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华讯方舟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除非有相反证据，最终客户为军方的通信业务应视为同业竞争的主要领域）。

3、本次收购完成后，军事通信配套产品的民用价值开发及民用市场拓展均继续由华讯方舟独立完成，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知悉某项业务中

存在对华讯方舟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华讯方舟，同时尽力促使华讯方舟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华讯方舟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华讯方舟利益受损，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华讯方舟股东的义务，尽量减少与华讯方舟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与华讯方舟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讯方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承诺人承诺在华讯方舟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华讯方舟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华讯方舟章程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华讯方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本次增持的880,000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吴光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为1,200,963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华讯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225,695,802股，均已处于质押的状态。赵术开持有的上市公司2,086,100股股份均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状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持有的收购标的和本次发行的股份之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 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 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及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讯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光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 关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收购人本次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华讯方舟股份 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收购后，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229,862,865 股，占发行总股本的 30.00%。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拟进一步增持华讯方舟股份，继续增持比例不超过华讯方舟总股本的 2%。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中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华讯方舟已发行 2% 的股份的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以及证监发〔2015〕51 号文的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华讯方舟已发行 2% 的股份的行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四）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华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所做出的承诺/声明/确认等；
- （九）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 （十）法律意见书。

二、 备置地点

投资人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财务顾问报告和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 37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联系人：李湘平

电话：0755-23101922

传真：0755-29663108

邮箱：hxfz@huaxunchina.com.cn

投资者亦可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财务顾问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 禹

内核负责人：_____

滕建华

部门负责人：_____

马 骁

项目主办人：_____

于首祥

高 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